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構成通函一部份)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683,808,522 (100.00%)	0 (0.00%)	通過
2.	(a)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51,210,543 (95.03%)	232,597,979 (4.97%)	通過
	(b) 重選徐洪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75,076,511 (95.54%)	208,732,011 (4.46%)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c)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353,540,543 (92.95%)	330,267,979 (7.05%)	通過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83,808,522 (100.00%)	0 (0.00%)	通過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348,867,161 (92.85%)	334,941,361 (7.15%)	通過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	4,683,808,522 (100.00%)	0 (0.00%)	通過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	4,535,901,888 (96.84%)	147,906,634 (3.16%)	通過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	4,535,901,888 (96.84%)	147,906,634 (3.16%)	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進一步詳情：

- | | |
|---|------------------|
|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數目： | 9,303,374,783股股份 |
| -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數目： | 9,303,374,783股股份 |
| -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 無 |
| - 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 無 |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